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03 号

北京万蔚欣欣向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MACWJH4H2C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077 〕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（警示标识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李滋岑 证号：01000124063
王禹丹 证号：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